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山社区大仁山路“白改黑”改造沥青摊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山社区大仁山路“白改黑”改造沥青摊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全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9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全中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